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甘肃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5 层

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正天合书字（2019）第【219】号

致：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核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议案等文件，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是由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的；2019年4月24日，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据此，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通知公告》，贵公司定于2019年5月15日9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书面形式作出。据此，贵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通知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内容、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及登记和联系地址等。该《通知公告》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9时在甘肃省甘谷县大像山镇康庄路什字邮政大楼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俊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有权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2019年5月10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名，所持股份4,99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8%。

3、出席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8、审议《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议案以外，本次会议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全部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均为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

3、根据贵公司股东指定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前述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任何部分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呈贵公司三份，本所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赵荣春

经办律师:

张 军

经办律师:

陈志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